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章程

104年6月16日第一次學生議會常會通過

104年9月23日本校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議定通過

104年11月17日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章程依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學生會行政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最高行政機關。

第二章 職責

第三條

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領導各部部長，綜合管理本中心事務，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四條

組織職位及職掌如下：

一、執行長：

- (一) 領導本中心各部部長。
- (二) 綜合管理本中心事務。
- (三) 主持本中心會議。
- (四) 出席與本中心相關會議。
- (五) 撰寫簽文。
- (六) 分配學生議會提撥予本中心之預算。

二、秘書處：

- (一) 置秘書長一人。
- (二) 公告本中心例行會議、臨時會議（以下簡稱內部會議）的開會通知。
- (三) 製發內部會議的會議簽到單。
- (四) 內部會議開會流程的撰寫。
- (五) 內部會議議程與紀錄的草擬及撰寫。
- (六) 各式表單的管理、製作、修改。
- (七) 協助本中心執行長處理各項事務。
- (八) 管理本中心之印信典守。
- (九) 管理零用金的收支與管理。
- (十) 校稿簽文。
- (十一) 整理及管理本中心當學年度成員名冊（含個資）。

三、總務部：

- (一) 置部長一人、副總務部長一至三人。
- (二) 審理活動部統整後之各活動企劃案預算。
- (三) 審理各部門提列之預算。
- (四) 管理本中心內帳。
- (五) 管理社團經營費的收支。
- (六) 彙整本中心所有預算案交至學生議會審議。

四、學生權益部（以下簡稱學權部）：

- (一) 置學權部長一人、副學權部長一至三人。
- (二) 處理有關學生權益之案件。
- (三) 舉辦學生與學校的面談。
- (四) 定期蒐集學生意見反映給學校。
- (五) 主動關心校內學生權益之議題。

五、活動部：

- (一) 置活動部長一人、副活動部長一至三人。
- (二) 負責監督、籌畫、推動本中心舉辦之活動。
- (三) 監督各活動結案進度。
- (四) 統整活動的企劃案，並送到總務部審理。

六、學社部：

- (一) 置學社部長一人、系務組組長一人、社務組組長一人，各組置副組長一至三人。
- (二) 統整社團、系學會新任幹部名單。
- (三) 聯繫本中心與系學會、社團。
- (四) 定期召開社團與系學會聯合大會。
- (五) 分配本中心提撥予社團、系學會預算比例。

七、新聞部：

- (一) 置新聞部長一人、副新聞部長一至三人。
- (二) 負責本會新聞稿及會刊編撰。
- (三) 發佈本中心對外消息。

八、公關部：

- (一) 置公關部長一人、副公關部長一至三人。
- (二) 負責特約商店的洽談、簽約。
- (三) 負責本中心對外交流事項。

九、器材部：

- (一) 置器材部長一人、副器材部長一至三人。
- (二) 管理本會器材之使用。
- (三) 器材、設備管理維護、操作、添購、報廢。

十、文書部：

- (一) 置部長一人、副文書長一至三人。
- (二) 負責本中心例行會議、臨時會議（以下簡稱內部會議）紀錄的校稿彙整。
- (三) 公告內部會議紀錄。
- (四) 彙整內部會議簽到單。
- (五) 監督各部門之資料整理歸檔。
- (六) 社團評鑑資料的準備。
- (七) 文件之清撤、銷燬。
- (八) 整理及管理當學年度學生會會員名冊（含個資）。

十一、資訊部：

- (一) 置部長一人、副資訊長一至三人。

- (二) 管理、發佈本中心之相關資訊。
- (三) 管理、維護本會相關網站。
- (四) 蒐集並公佈學校及其他單位之訊息。

十二、美宣部：

- (一) 置部長一人、副美宣長一至三人。
- (二) 製作設計活動海報。
- (三) 活動場地佈置。
- (四) 各類文宣用品、活動道具製作。
- (五) 負責本會相關美宣設計。

十三、攝影部：

- (一) 置部長一人、副攝影長一至三人
- (二) 負責活動拍攝紀錄。

十四、畢業生聯合會：

- (一) 本校畢業生聯合會，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Graduates Association；簡稱 NPTUGA，對外簡稱屏大畢聯會；對內簡稱畢聯會。
- (二) 畢聯會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；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十五、學生基金會:相關法規另訂之。

第四章 幹部任命產生

第五條 本中心執行長由學生會長指派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六條 各部部长由本中心執行長指派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幹部不得兼任其他部門幹部、社團幹部及系學會幹部。

第五章 職權

第八條 本中心執行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本中心執行長指派其他幹部代理；執行長不克指派代理人時，由秘書長召集本中心各部部长互推一人為職務代理人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本中心執行長為主席，各部會部長，須將應行提出於議會之法規案、預算案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請中心會議議決之。

第七章 預算案之提出

第十條 本中心之預算案，依本校學生議會預算活動經費補助與獎勵辦法定之。

第八章 決算案之提出

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決算案，依本校學生基金會決算辦法定之。

第九章 經費來源

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學生議會提撥之預算。
二、外部贊助本中心之資金。
三、校內、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。
四、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。

五、舉辦活動之盈餘收入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及實施

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，由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並經本中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幹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送請學生議會審議，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章程及各項活動內容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；其餘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章程負責單位：學生行政中心